

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学 校）：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

乙方（受托公司）：北京首农泽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

乙方：北京首农泽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吴红标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王丽丽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转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与本校无关的单位送餐；不得经营教师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教师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服务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服务标的及服务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食堂情况：

- (1) 主校区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 94 号；食堂建筑面积 533.9 平方米；
- (2) 和平门校区食堂位于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3 号；食堂建筑面积 359 平方米；
- (3) 永安路校区食堂位于西城区永安路寿长街 1 号；食堂建筑面积 139.9 平方米。

(4) 食堂装饰情况：精装。

第六条 服务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因故自愿中途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而终止，乙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学校，学校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相关用餐情况及餐饮标准约定：

1. 品质标准为：

-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250 克。
-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菜）。
-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00 克（投料净重）。
- 4) 饭菜出锅时间到教职工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教职工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2.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九条 乙方在食堂时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食堂区域内病媒生物防治费用，油烟清洗（根据相关要求至少每两个月 1 次），隔油池清理、油烟净化、消毒杀菌、灭鼠灭蟑等清洗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食堂原材料食材由甲方提供；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承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源。

第十条 结算规定：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后，运行管理经费按月度结算。由于年底涉及封账，12 月的费用甲方将视封账时限调整结算时间。

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乙方不得因服务内容等费用的增加，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甲方账户，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甲方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运行管理经费 895678.64 元；服务人员 30 人，人均工资约为 7463.98 元。

四、甲方有权利和义务监督乙方，对教工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一条 甲方提供供餐操作间、食堂、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低值易耗品。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正常情况下设备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损坏乙方自理。

第十二条 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十三条 每学期进行2次教工餐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教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服务环境。

第十五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遵守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学校和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条 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一条 按照教工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

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确保教工食堂伙食正常供应。

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乙方保证教职工综合满意度为 85% 以上。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六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 2、服务期间，出现教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事件，影响恶劣的：教工用餐满意度调查连续 2 次低于 85%；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
- 5、在服务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7、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次月 10 日前办理上月资金结算,节假日顺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1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缴纳 2%滞纳金。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服务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服务,对教工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服务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服务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反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三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教师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师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八、附加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餐食安全健康、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2、如遇物价大幅度改变,餐标由双方协商调整。甲方如有 20 人以上停餐,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为双方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9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红标

电 话：13810191458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 方：北京首农泽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魏桃桃

电 话：177102083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帐 号：0200059009200082288

税 号：91110101MA01E6RF5C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